

## 第 11 章

### 金融服务

#### 第 11.1 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缔约方的跨境金融服务提供者**指在一缔约方领土内从事金融服务提供业务，且寻求或正在以跨境提供的方式提供金融服务的该缔约方的人；

**跨境金融服务贸易或跨境提供金融服务**指：

- (a) 自一缔约方领土向另一缔约方领土提供服务；
- (b) 在一缔约方领土内向另一缔约方的人提供服务；或
- (c) 一缔约方的国民在另一缔约方领土内提供服务，

但不包括通过在一缔约方领土内设立投资的形式在其领土内提供金融服务；

**金融机构**指任何获准从事经营且作为金融机构受到其所在地缔约方管理或监督的金融中介或其他企业；

**另一缔约方的金融机构**指位于一缔约方领土内，且受到另一缔约方的人控制的金融机构，包括分支机构；

**金融服务**指任何具有金融性质的服务。金融服务包括所有保险及其相关服务，及所有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保险除外)，还包括与具有金融性质的服务有关的服务，或具有金融性质的服务的辅助服务。金融服务包括下列活动：

#### 保险及其相关服务

- (a) 直接保险(包括共同保险):
  - (i) 寿险；
  - (ii) 非寿险；

- (b) 再保险和转分保；
  - (c) 保险中介，如经纪和代理；以及
  - (d) 保险附属服务，如咨询、精算、风险评估和理赔服务；
- 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保险除外)
- (e) 接受公众存款和其他应偿还资金；
  - (f) 所有类型的贷款，包括消费信贷、抵押信贷、商业交易的代理和融资；
  - (g) 金融租赁；
  - (h) 所有支付和货币转移服务，包括信用卡、赊账卡、贷记卡、旅行支票和银行汇票；
  - (i) 担保和承诺；
  - (j) 交易市场、公开市场或场外交易市场的自行交易或代客交易：
    - (i) 货币市场工具(包括支票、汇票、存单)；
    - (ii) 外汇；
    - (iii) 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期货和期权；
    - (iv) 汇率和利率工具，包括掉期和远期汇率和利率协议等产品；
    - (v) 可转让证券；以及
    - (vi) 其他可转让票据和金融资产，包括金银条块；
  - (k) 参与各类证券的发行，包括承销和募集代理(公开或私下)，并提供与该发行有关的服务；
  - (l) 货币经纪；
  - (m) 资产管理，如现金或投资组合管理、各种形式的集体投资管理、养老基金管理、托管、存款和信托等服务；
  - (n) 金融资产的结算和清算服务，包括证券、衍生品和其他可转让票据；

- (o) 提供和转移其他金融服务提供者提供的金融信息、金融数据处理和相关软件；以及
- (p) 就(e)项至(o)项所列的所有活动提供咨询、中介和其他附属金融服务，包括征信与分析、投资和投资组合的研究和咨询、收购咨询、公司重组和战略咨询；

**缔约方的金融服务提供者**指在一缔约方领土内从事金融服务提供的该缔约方的人。

**投资**指第9.1条(定义)定义的“投资”，但是关于该条所指的“贷款”和“债务工具”：

- (a) 对金融机构的贷款或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务工具仅在该金融机构所在地的缔约方将其视为监管资产时方属于投资；及
- (b) 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或其拥有的债务工具不属于投资，(a)项所指的对金融机构的贷款或其发行的债务工具除外；

为进一步明确，跨境金融服务提供者发放的贷款或其拥有的债务工具，除一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或其发行的债务工具外，属于第9章(投资)规定的投资，前提是此贷款或债务工具符合第9.1条(定义)规定的投资标准；

**缔约方的投资者**指在另一缔约方领土内试图进行投资<sup>1</sup>、正在进行投资或已经投资的一缔约方或该缔约方的人；

**新金融服务**指尚未在一缔约方领土内提供，但已在另一缔约方领土内提供的金融服务，且包括任何新的金融服务交付方式或销售该缔约方领土内尚未销售的金融产品；

**缔约方的人**指第1.3条(一般定义)定义的“缔约方的人”，且为进一步明确，不包括一非缔约方的企业分支机构；

**公共实体**指一缔约方的中央银行或货币管理机构，或由一缔约方拥有或控制的任何金融机构；以及

**自律组织**指任何非政府机构，包括经中央或地方政府立法或授权，

---

<sup>1</sup> 为进一步明确，缔约方理解，如投资者已采取具体行动或作出投资举动时，如为设立企业而投入资源或资金，或申请准许或许可，则应视为该投资者“试图进行”投资。

对金融服务提供者或金融机构行使管理权或监督权的任何证券或期货交易所或市场、清算机构或其他组织或协会。

## 第 11.2 条 范围

1. 本章应适用于一缔约方采取或维持的下列相关措施：
  - (a) 另一缔约方的金融机构；
  - (b) 另一缔约方的投资者，及此类投资者对该缔约方领土内的金融机构的投资；以及
  - (c) 跨境金融服务贸易。
2. 仅当第9章(投资)和第10章(跨境服务贸易)或其中规定的条款纳入本章时，这两章方适用于第1款规定的措施。
  - (a) 第9.6条(最低待遇标准)、第9.7条(武装冲突或内乱情况下的待遇)、第9.8条(征收与补偿)、第9.9条(转移)、第9.13条(特殊手续和信息要求)、第9.14条(利益的拒绝给予)、第9.15条(投资和环境、健康和其他监管目标)和第10.10条(利益的拒绝给予)特此纳入本章并成为本章一部分。
  - (b) 第9章第B节(投资)特此纳入本章并成为本章一部分<sup>1</sup>，但仅在主张一缔约方违反依据(a)项纳入本章的第9.6条(最低待遇标准)<sup>2</sup>、第9.7条(武装冲突或内乱情况下的待遇)、第9.8条(征收与补偿)、第9.9条(转移)、第9.13条(特殊手续和信息要求)和第9.14条(利益的拒绝给予)<sup>3</sup>时。
  - (c) 第10.12条(支付和转移)纳入本章并成为本章一部分，但条件是跨境金融服务贸易遵守第11.6条(跨境贸易)规定

<sup>1</sup> 为进一步明确，第9章B节(投资)不得适用于跨境金融服务贸易。

<sup>2</sup> 附件 11-E 适用于文莱达鲁萨兰国、智利、墨西哥和秘鲁。

<sup>3</sup> 为进一步明确，如一缔约方的投资者依据第9章(投资)B节提交仲裁诉请：(1)根据第9.23条第7款(仲裁行为)，投资者负有证明其诉请的举证责任，以符合适用于国际投资仲裁的国际法一般原则；(2)根据第9.23条第4款，对于被申请人提出的反对意见，即申请人提交的诉请作为法律问题而言不属于根据第9.29条(裁决)能够支持其胜诉的诉请，仲裁庭应将这一反对意见作为最初问题进行讨论并作出决定；(3)根据第9.23条第6款，如有必要，仲裁庭可裁决胜诉的当事一方获得提交反对意见或对反对意见提出反驳时发生的合理费用和律师费。在确定是否应作出该裁决时，仲裁庭应考虑申请人的主张或被申请人的反驳是否是毫无意义，且应给予当事双方合理的评议机会。

的义务。

3. 本章不得适用于一缔约方采取或实施的下列有关措施：
    - (a) 构成公共退休计划或法定社会保障制度组成部分的活动或服务；或
    - (b) 代表缔约方，或以缔约方财政资源为担保或使用该缔约方财政资源而从事的活动或服务，包括其公共实体。
- 但是如一缔约方允许其金融机构从事(a)项或(b)项所指的任何活动或服务，与公共实体或金融机构进行竞争，则本章适用。
4. 本章不得适用于金融服务的政府采购。
  5. 本章不得适用于有关跨境提供金融服务的补贴或赠款，包括政府支持贷款、担保和保险。

### 第 11.3 条 国民待遇<sup>1</sup>

1. 每一缔约方对其领土内金融机构的设立、获取、扩大、管理、经营、运营、出售或其他处置和对其领土内金融机构的投资，给予另一缔约方投资者的待遇，应不低于其在相似情况下给予本国投资者的待遇。
2. 在金融机构的设立、获取、扩大、管理、经营、运营和出售或其他处置和投资方面，每一缔约方给予另一缔约方的金融机构及另一缔约方投资者对金融机构的投资的待遇，应不低于其在相似情况下给予本国金融机构和本国投资者对金融机构的投资的待遇。
3. 为进一步明确，一缔约方根据第1款和第2款给予的待遇，对于地区政府而言，应不低于该地区政府在相似情况下给予其作为一部分的该缔约方的投资者、金融机构和投资者对金融机构的投资的最优惠待遇。
4. 就第11.6.1条(跨境贸易)规定的国民待遇义务而言，在相关服

---

<sup>1</sup> 为进一步明确，待遇的给予是否符合第 11.3 条(国民待遇)或第 11.4 条(最惠国待遇)规定的“相似的情况”取决于整体情况，包括相关待遇是否基于合法公共福利目标对投资者、投资、金融机构或金融服务提供者进行区分。

务提供方面，一缔约方给予另一缔约方的跨境金融服务提供者的待遇，应不低于其在相似情况下给予本国金融服务提供者的待遇。

## 第 11.4 条 最惠国待遇

### 1. 每一缔约方：

- (a) 给予另一缔约方投资者的待遇，应不低于其在相似情况下给予其他任何缔约方或非缔约方投资者的待遇；
- (b) 给予另一缔约方的金融机构的待遇，应不低于其在相似情况下给予其他任何缔约方或非缔约方的金融机构的待遇；
- (c) 给予另一缔约方投资者对金融机构的投资的待遇，应不低于其在相似情况下给予其他任何缔约方或非缔约方投资者对金融机构的投资的待遇；以及
- (d) 给予另一缔约方的跨境金融服务提供者的待遇，应不低于其在相似情况下给予其他任何缔约方或非缔约方的跨境金融服务提供者的待遇。

2. 为进一步明确，第1款所指的待遇不包含国际争端解决程序或机制，如第11.2条第2款(b)项(范围)所包含的程序和机制。

## 第 11.5 条 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

对于另一缔约方的金融机构或寻求设立此类机构的投资者，任何缔约方不得在其一地区或在其全部领土内采取或维持下列措施：

- (a) 施加下列限制：
  - (i) 无论以数量配额、垄断、专营服务提供者的形式，还是以经济需求测试要求的形式，限制金融机构的数量；
  - (ii) 以数量配额或经济需求测试要求的形式，限制金融

服务交易或资产总值；

(iii) 以配额或经济需求测试要求的形式，限制金融服务业务总数或以指定数量单位表示的金融服务产出总量；<sup>1</sup>或

(iv) 以数量配额或经济需求测试要求的形式，限制特定金融服务部门或金融机构可雇佣的、提供具体金融服务所必需且直接有关的自然人总数；或

(b) 限制或要求金融机构通过特定类型法律实体或合营企业提供服务。

## 第 11.6 条 跨境贸易

1. 每一缔约方在给予国民待遇的条款和条件下，应允许另一缔约方的跨境金融服务提供者提供附件11-A(跨境贸易)列明的金融服务。

2. 每一缔约方应允许位于其领土内的人及无论身处何处的其国民，向位于非允许缔约方的其他缔约方领土内的另一缔约方的跨境金融服务提供者购买金融服务。上述义务不要求一缔约方允许此类提供者在其领土内从事经营或招揽业务。就本款业务而言，一缔约方可对“从事经营”和“招揽业务”进行定义，前提是该定义不违反第1款规定。

3. 在不影响跨境金融服务贸易其他审慎监管方法的前提下，一缔约方可要求另一缔约方的跨境金融服务提供者或金融工具进行注册或获得授权。

## 第 11.7 条 新金融服务<sup>2</sup>

每一缔约方应允许另一缔约方的金融机构提供一项新金融

<sup>1</sup> (a)项(iii)目不涵盖一缔约方限制提供金融服务投入的措施。

<sup>2</sup> 缔约方理解，本条款的规定不得阻止一缔约方的金融机构向另一缔约方提出申请，要求获得提供某一金融服务的授权，即便目前该服务未在任何缔约方的领土内提供。该申请应遵守收到申请的缔约方的法律，且为进一步明确，本条款不适用于该申请。

服务，如该缔约方允许其本国金融机构在相似情况下提供该新金融服务，且无需制定新法或修改现行法律。<sup>1</sup>尽管有第11.5条(b)项(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的规定，一缔约方可决定提供新金融服务可使用的组织和法律形式，且可要求该服务提供获得授权。如一缔约方要求金融机构获得授权方能提供新金融服务，则该缔约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决定是否给予授权，且仅可基于审慎原因拒绝授权。

## 第 11.8 条 特定信息的待遇

本章任何规定不得要求一缔约方提供或允许可获得：

- (a) 与金融机构或跨境金融服务提供者的个人客户的财务和账户有关的信息；或
- (b) 任何机密信息，如披露该信息将会妨碍执法或违背公共利益或损害特定企业的合法商业利益。

## 第 11.9 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

1. 任何缔约方不得要求另一缔约方的金融机构任用特定国籍的自然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重要人员。
2. 任何缔约方不得要求另一缔约方的金融机构董事会中超过少数成员由该缔约方国民、居住在该缔约方领土内的人或以上两种人组成。

## 第 11.10 条 不符措施

1. 第11.3条(国民待遇)至第11.6条(跨境贸易)和第11.9条(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不得适用于：
  - (a) 一缔约方在下列层级维持的任何现有不符措施：

---

<sup>1</sup> 为进一步明确，一缔约方可颁布一项新法规或其他附属措施，以允许新金融服务的提供。



- (i) 中央政府，该缔约方在附件3其不符措施清单A节中列明；
  - (ii) 地区政府，该缔约方在附件3其不符措施清单A节中列明；
  - (iii) 地方政府；
- (b) (a)项所指的任何不符措施的延续或及时更新；或
- (c) (a)项所指的任何不符措施的修正，前提是该修正不致降低该措施与下列条款的相符程度：<sup>1</sup>
- (i) 第11.3条(国民待遇)、第11.4条(最惠国待遇)、第11.5条(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或第11.9条(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与该措施修正前相比较；或
  - (ii) 第11.6条(跨境贸易)，自本协定对采取不符措施的缔约方生效之日起。

2. 第11.3条(国民待遇)、第11.4条(最惠国待遇)、第11.5条(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第11.6条(跨境贸易)和第11.9条(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不得适用于一缔约方采取或维持的、与附件3其不符措施清单B节中列明的部门、子部门或活动有关的任何措施。

3. 如一缔约方在附件1或附件2其不符措施清单中列明，一项不符措施不受第9.4条(国民待遇)、第9.5条(最惠国待遇)、第9.11条(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10.3条(国民待遇)或第10.4条(最惠国待遇)的约束，则视具体情况，该措施应视为不受第11.3条(国民待遇)、第11.4条(最惠国待遇)或第11.9条(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约束的不符措施，前提是所列明的措施、部门、子部门或活动在本章涵盖范围内。

4. (a) 第11.3条(国民待遇)不得适用于任何对下列条款规定的义务构成例外或减损的措施：

- (i) 第18.8条(国民待遇)；或
- (ii) 《TRIPS协定》第3条，如该例外或减损所涉事项未在第18章(知识产权)中得以处理。

---

<sup>1</sup> 附件 11-C 对越南适用。

- (b) 第11.4条(最惠国待遇)不得适用于任何属于《TRIPS协定》第5条管辖的措施, 或对下列条款规定的义务构成例外或减损的措施:
- (i) 第18.8条(国民待遇); 或
  - (ii) 《TRIPS协定》第4条。

## 第 11.11 条 例外

1. 尽管有本章的其他规定及本协定除第 2 章(货物的国民待遇和市场准入)、第 3 章(原产地规则和原产地实施程序)、第 4 章(纺织品与服装)、第 5 章(海关管理和贸易便利)、第 6 章(贸易救济)、第 7 章(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和第 8 章(技术性贸易壁垒)外的其他规定, 但是不得阻止一缔约方因审慎原因而采取或实施措施,<sup>1 2</sup>包括为保护投资者、存款人、投保人、保单持有人而采取的措施, 或为保护金融机构或跨境金融服务提供者对其负有信托责任的人而采取的措施, 或为保证金融系统的完整和稳定而采取的措施。如上述措施不符合在本协定中的规定, 且本例外适用于此类规定, 则不得将其用作逃避该缔约方在此类条款下的承诺或义务的手段。
2. 本章、第 9 章(投资)、第 10 章(跨境服务贸易)、第 13 章(电信服务), 特别包括第 13.24 条(与其他章的关系), 或第 14 章(电子商务)中的规定均不得适用于公共实体为推行货币和相关信贷政策或汇率政策所采取的普遍适用的非歧视措施。本款不得影响一缔约方在第 9.10 条(业绩要求)下有关第 9 章(投资)所涵盖措施的义务, 也不得影响在第 9.9 条(转移)下或第 10.12 条(支付和转移)下的义务。
3. 尽管有纳入本章的第 9.9 条(转移)和第 10.12 条(支付和转移)的规定, 但是一缔约方可通过公平、非歧视和善意方式, 采取与维护安全、健全、完整性有关的措施, 或金融机构或跨境金融服

<sup>1</sup> 缔约方理解, “审慎原因”概念包括维护单个金融机构或跨境金融服务提供者的安全、健全、完整或金融责任, 以及维护支付和清算系统的安全、金融完整性和运营完整性。

<sup>2</sup> 为进一步明确, 如一项措施在第 9 章(投资)B 节下受到质疑, 且如依据第 11.22 条(金融服务的投资争端)规定的程序, 被确定属由一缔约方因审慎原因而采取或维持, 则仲裁庭应裁决该措施不违反该缔约方在本协定项下的义务, 因此不得裁决与该措施有关的任何损害进行赔偿。

务提供者的金融责任有关的措施，阻止或限制金融机构或跨境金融服务提供者向其附属或关联人的转移，或出于此类机构或提供者的附属或关联人的利益而进行的转移。本款不影响本协定允许一缔约方限制转移的其他任何规定。

4. 为进一步明确，本章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阻止一缔约方为保障与本章不相抵触的法律或法规得到遵守所必要采取或实施的措施，包括有关防止欺骗和欺诈行为或处理涉及金融服务合同违约后果的措施，但在条件相似的情况下，此类措施不得以在各缔约方之间、或在缔约方和非缔约方之间构成任意或不当歧视的方式适用，或对本章涵盖的在金融机构内的投资或跨境金融服务贸易构成变相限制。

### 第 11.12 条 承认

1. 在适用本章涵盖措施时，一缔约方可承认另一缔约方或非缔约方的审慎措施。<sup>1</sup>该承认可：

- (a) 自动给予；
- (b) 通过协调或其他方式实现；或
- (c) 依据与另一缔约方或非缔约方的协定或安排。

2. 如一缔约方依据第 1 款对审慎措施予以承认，则其应向另一缔约方提供充分机会，以证明存在或将有等效法规、监督和法规执行，且如适当，还存在有关缔约方之间共享信息的程序。

3. 如一缔约方依据第 1 款(c)项对审慎措施予以承认，且存在第 2 款规定的情况，则该缔约方应向另一缔约方提供充分机会，谈判加入该协定或安排，或谈判一类似的协定或安排。

### 第 11.13 条 透明度和特定措施管理

1. 缔约方认识到，规范金融机构和跨境金融服务提供者行为的

---

<sup>1</sup> 为进一步明确，第 11.4 条(最惠国待遇)的规定不得解释为要求一缔约方对其他任何缔约方的审慎措施予以承认。

法规 and 政策的透明, 对于提高其进入彼此市场并开展运营的能力非常重要。每一缔约方承诺提高金融服务领域的监管透明度。

2. 每一缔约方应保证所有适用本章的普遍适用的措施以合理、客观和公平的方式实施。

3. 第 26.2 条(公布)第 2 款、第 3 款和第 4 款不得适用于与本章规范事项有关的普遍适用的法规。每一缔约方应在可行范围内,

(a) 提前公布拟采取的任何法规及其目的; 及

(b) 给予利害关系人和其他缔约方对所提议的法规进行评论的合理机会。

4. 一缔约方在其最终通过法规时, 应在可行的范围内, 以书面形式回应其收到的利害关系人对所提议的法规作出的实质性评论。<sup>1</sup>

5. 在可行的范围内, 每一缔约方应在普遍适用的法规的最终公布日期和生效日期之间留出一段合理期限。

6. 每一缔约方应保证其自律组织所采取或维持的普遍适用的规则迅速公布, 或以其他方式使利害关系人知悉此类规则。

7. 每一缔约方应维持或建立适当机制, 以答复利害关系人对本章涵盖的普遍适用的措施提出的咨询。

8. 每一缔约方的监管机构应将完成提供金融服务的申请有关的要求公诸于众, 包括所要求的任何文件。

9. 应申请人要求, 一缔约方的监管机构应告知该申请人其申请状态。如该监管机构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充信息, 则应通知该申请人, 不得有不当延迟。

10. 一缔约方的监管机构应在 120 天内, 对另一缔约方的金融机构的投资者、金融机构或跨境金融服务提供者提出的关于提供金融服务的完备申请作出行政决定, 并立即通知申请人该决定。只有在举行所有听证会并收到所有必要信息后, 方可将一项申请方视为完备申请。如监管机构无法在 120 天内作出决定, 则应通知申请人, 不得有不当延迟, 并应努力在此后的合理期限内作出决定。

---

<sup>1</sup> 为进一步明确, 一缔约方可在政府官方网站上集中回应此类评论。

## 第 11.14 条 自律监管组织

如一缔约方要求另一缔约方的金融机构或跨境金融服务提供者成为一自律组织成员、或参加或接触一自律组织，方可在其领土内或向其领土提供金融服务，则其应保证该自律组织遵守第 11.3 条(国民待遇)和第 11.4 条(最惠国待遇)规定的义务。

## 第 11.15 条 支付和清算系统

根据给予国民待遇的条款和条件，每一缔约方应允许另一缔约方在其领土内设立的金融机构进入公共实体运营的支付和清算系统，且以现有正常商业运行条件获得官方融资和再融资安排。本条并非旨允许其进入该缔约方最终贷款人安排。

## 第 11.16 条 快速提供保险服务

缔约方认识到，为使持照保险服务提供者能够加快提供保险服务，维持和制定监管程序十分重要。此类程序可包括：允许推出产品，除非此类产品在合理时间内被否决；保险产品无需进行批准或授权，向个人销售的保险或强制保险除外；或对推出产品的数量和频率不加限制。如一缔约方维持监管产品核准程序，则该缔约方应努力维持或完善相关程序。

## 第 11.17 条 后台办公功能的行使

1. 缔约方认识到，其领土内的金融机构由该金融机构的总部或附属机构行使后台办公功能，或由其领土内外的非关联服务提供者行使后台办公功能，与该金融机构的有效管理和高效运营十分重要。虽然一缔约方可要求金融机构保证此类功能与国内所有适用要求相符，但其认识到避免对行使此类功能施加任意要求的重

要性。

2. 为进一步明确，第1款的规定不阻止一缔约方要求其领土内的金融机构保留特定功能。

### 第 11.18 条 具体承诺

附件 11-B(具体承诺)列明每一缔约方的具体承诺。

### 第 11.19 条 金融服务委员会

1. 缔约方特此设立金融服务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每一缔约方在该委员会中的首席代表，应是附件11-D(负责金融服务的主管机关)列明的该缔约方负责金融服务主管机关的官员。

2. 专门委员会应：

- (a) 监督本章及其进一步阐述内容的执行；
- (b) 审议一缔约方提交的金融服务有关议题；以及
- (c) 依据第11.22条(金融服务的投资争端)的规定，参与争端解决程序。

3. 专门委员会应每年召开会议，或在其决定的其他时间召开会议，评估本协定在金融服务领域的运用情况。本专门委员会应告知自贸协定委员会有关会议结果。

### 第 11.20 条 磋商

1. 一缔约方可通过书面形式，请求与另一缔约方就本协定产生的、影响金融服务的任何事项进行磋商。另一缔约方应对举行磋商的请求给予积极考虑。举行磋商的缔约方应将磋商结果报告专门委员会。

2. 关于一缔约方地区政府维持的第11.10条第1款(a)项(ii)目所

指的现有不符措施事宜：

- (a) 一缔约方可要求另一缔约方就其地区政府的任何不符措施提供信息。每一缔约方应设立联络点，以答复此类要求，并促进此类要求所涵盖措施实施情况的信息交流。
  - (b) 如一缔约方认为另一缔约方的地区政府实施的一项不符措施对金融机构的贸易或投资、投资者、对金融机构的投资或跨境金融服务提供者产生实质障碍，该缔约方可要求就该措施进行磋商。上述缔约方应进行磋商，以便就该措施的实施交换信息，并考虑采取其他步骤是否必要和适当。
3. 本条下的磋商应包括附件11-D(负责金融服务的主管机关)列明机构的官员。
4. 为进一步明确，本条不得解释为要求缔约方减损其关于金融监管者之间信息共享的法律，或减损缔约方金融主管机关之间的协定或安排中的要求，或要求监管机构采取任何将干预特定管理、监管、行政或执行事项的行动。

## 第 11.21 条 争端解决

1. 第28章(争端解决)经本条修订后，应适用于本章下的争端解决。
2. 如一缔约方主张在本章下出现一项争端，第28.9条(专家组的组成)应适用，除非：
- (a) 如经争端双方同意，专家组每一成员应符合第3款规定的资格；及
  - (b) 在其他情况：
    - (i) 每一争端方应选择符合第3款或第28.10条第1款(专家组成员资格)的专家组成员；及
    - (ii) 如应诉方援引第11.11条(例外)，专家组主席应符合第3款规定的资格，除非各争端方同意。

3. 除满足第28.10条第1款(b)项至(d)项(专家组成员的资格)的要求外,本章涉及争端的专家组成员还应具有金融服务法律或实务方面的专业知识或经验,可包括监管金融机构方面的专业知识或经验。

4. 一缔约方可要求根据第11.22第2款(c)项(金融服务的投资争端)成立专家组,审议第11.11条(例外)是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对一项诉请构成有效抗辩,而无需根据第28.5条(磋商)举行磋商。专家组应努力在最后一位专家组成员被任命后的150天内,根据第28.17条(最初报告)作出最初报告。

5. 如一缔约方寻求中止金融服务部门的利益,专家组在根据第28.20条第6款(未实施—赔偿和利益中止)重新对提议的利益中止作出决定时,应在必要时征求金融服务专家意见。

## 第 11.22 条 金融服务的投资争端

1. 如一缔约方的投资者根据第9章(投资)B节提交仲裁申请,质疑一项关于金融机构、市场或工具的管理或监督措施,在任命仲裁庭成员时应考虑特定人选在金融服务法律或实务方面的专业知识或经验。

2. 如一缔约方的投资者根据第9章(投资)B节提交仲裁申请,而被申请人援引第11.11条(例外)作为抗辩,则应适用本条下列规定:

- (a) 被申请人应在不迟于仲裁庭规定的其提交辩诉状日期前,或在修正仲裁通知情况下,仲裁庭规定被申请人对该修正提交答复的日期前,向附件11-D(负责金融服务的主管机关)列明的申请人所属缔约方负责金融服务的主管机关提交书面请求,要求被申请人及申请人所属缔约方的主管机关就第11.11条(例外)是否及在何种程度上对于申请构成有效抗辩作出共同决定。如仲裁庭已组成,被申请人应立即向仲裁庭和非争端缔约方提供该书面请求的副本。关于该申请的仲裁仅以符合第4款规定的方式进行。<sup>1</sup>

---

<sup>1</sup> 就本条之而言,“共同决定”指由被申请人和申请人所属缔约方的金融服务主管机关共同作出的一个决定,



- (b) 被申请人和申请人所属缔约方的主管机关应善意地尝试根据(a)项规定作出决定。任何此类决定应立即送达争端双方、专门委员会和的仲裁庭(如已组成)。该决定对仲裁庭具有约束力, 仲裁庭作出的任何决定或裁决须与该决定保持一致。
  - (c) 自收到被申请人根据(a)项要求作出决定的书面请求之日起, 如(a)项和(b)项所指的主管机关未在120天内作出决定, 被申请人或申请人所属缔约方可根据第28章(争端解决)请求成立专家组, 以审议第11.11条(例外)是否及在何种程度上对申请构成有效抗辩。根据第28.7条(专家组的成立)成立的专家组, 其组建方式应符合第11.21条(争端解决) 规定。除遵守第28.18条(最终报告)外, 专家组还应向争端双方和仲裁庭发送其最终报告。
3. 第2款(c)项所指的专家组最终报告对仲裁庭应具有约束力, 且仲裁庭作出的任何决定或裁决须与该最终报告保持一致。
4. 如在第2款(c)项规定的120天期限届满后10天内, 无人根据第2款(c)项提交成立专家组的请求, 按照第9.19条(向仲裁庭提交仲裁申请)成立的仲裁庭可处理有关申请。
- (a) 仲裁庭不得从主管机关未根据第(2)款(a)项、(b)项和(c)项作出决定的事实而对第11.11条(例外)的适用作出任何推断。
  - (b) 申请人所属缔约方可向仲裁庭作口头或书面陈述, 阐述第11.11条(例外)是否及在何种程度上对申请构成有效抗辩。除非申请人所属缔约方作出此陈述, 否则就仲裁而言, 应推定其对第11.11条的立场与被申请人的立场不相抵触。
5. 就本条而言, 第9.1条(定义)对以下术语的定义经必要修订后纳入本条: “申请人”、“争端双方”、“争端一方”、“非争端缔约方”和“被申请人”。

---

有关主管机关在附件 11-D(负责金融服务的主管机关)中列明。在收到共同决定请求之日后 14 天内, 如另一缔约方向被申请人和申请人所属缔约方发出书面通知, 声称其对该请求下的事项具有实质利益, 则该另一缔约方负责金融服务的主管机关可参加有关该事项的讨论。共同决定应由被申请人和申请人所属缔约方负责金融服务的主管机关作出。

## 附件 11-A

### 跨境贸易

### 澳大利亚

#### 保险及其相关服务

1. 第11.6条第1款(跨境贸易)应适用于下列方面的跨境提供金融服务或金融服务贸易,其含义见第11.1条(定义)关于“跨境提供金融服务”的定义(a)项:

- (a) 与下列内容有关的风险保险:
  - (i) 海运、商业航空、航天发射和搭载(包括卫星),此类保险涵盖以下一项或全部内容:运输的货物、运输货物的交通工具及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
  - (ii) 国际过境运输的货物;
- (b) 再保险和转分保;
- (c) 保险附属服务,如咨询、精算、风险评估和理赔服务;以及
- (d) 本款(a)项和(b)项所列服务的风险保险的保险中介服务,如经纪和代理,其含义见第11.1条(定义)关于“金融服务”的定义(c)项。

#### 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保险除外)

2. 第11.6条第1款(跨境贸易)应适用于下列方面的跨境提供金融服务或金融服务贸易,其含义见第11.1条(定义)关于“跨境提供金融服务”的定义(a)项:

- (a) 提供和转移与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相关的金融信息及金融数据处理和相关软件,其含义见第11.1条(定义)关于“金融服务”的定义(o)项;及
- (b) 与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相关的咨询和其他附属服务,不包括中介服务,其含义见第11.1条(定义)关于“金融服务”的定义(p)项。

## 文莱达鲁萨兰国

### 保险及其相关服务

1. 第11.6条第1款(跨境贸易)应适用于下列方面的跨境提供金融服务或金融服务贸易，其含义见第11.1条(定义)关于“跨境提供金融服务”的定义(a)项：

- (a) 与下列内容有关的风险保险：
  - (i) 海运、商业航空、航天发射和搭载(包括卫星)，此类保险涵盖以下任一或全部内容：运输的货物、运输货物的交通工具及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
  - (ii) 国际过境运输的货物；
- (b) 再保险和转分保；以及
- (c) 保险附属服务，如咨询、精算、风险评估和理赔服务。

### 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保险除外)

2. 第11.6条第1款(跨境贸易)应适用于关于下列方面，
- (a) 金融信息的提供和转移；及
  - (b) 提供和转移与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相关的金融数据处理和相关软件，其含义见第11.1条(定义)关于“金融服务”的定义(o)项。

## 加拿大<sup>1</sup>

### 保险及其相关服务

1. 第11.6条第1款(跨境贸易)应适用于关于下列方面的跨境提供金融服务或金融服务贸易，其含义见第11.1条(定义)关于“跨境提供金融服务”的定义(a)项：

- (a) 与下列内容有关的风险保险：
  - (i) 海运、商业航空、航天发射和搭载(包括卫星)，保险涵盖以下任一或全部内容：运输的货物、运输货物的交通工具及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
  - (ii) 国际过境运输的货物；
- (b) 再保险和转分保；
- (c) 保险附属服务，其含义见第KK.11条第1款(定义)关于“金融服务”的定义(d)项；以及
- (d) 本款(a)项和(b)项所列服务的风险保险的保险中介服务，如经纪和代理，其含义见第11.1条(定义)关于“金融服务”的定义(c)项。

### 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保险除外)

2. 第11.6条第1款(跨境贸易)应适用于下列方面的跨境提供金融服务或金融服务贸易，其含义见第11.1条(跨境贸易)关于“跨境提供金融服务”的定义(a)项：

- (a) 提供和转移金融信息及金融数据处理，其含义见第11.1条(定义)关于“金融服务”的定义(o)项；及
- (b) 与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相关的咨询和其他附属金融服务，及信用备咨和分析，不包括中介服务，其含义见第11.1条(定义)关于“金融服务”的定义(p)项。

---

<sup>1</sup> 为进一步明确，加拿大要求跨境金融服务提供者在加拿大保留当地的代理和记录。

# 智利

## 保险和保险相关服务

1. 第11.6条第1款(跨境贸易)应适用于下列方面的跨境提供金融服务或金融服务贸易，其含义见第11.1条(定义)关于“跨境提供金融服务”的定义(a)项：

- (a) 与下列内容有关的风险保险：
  - (i) 国际海运、国际商业航空和航天发射及搭载(包括卫星)，保险涵盖以任一或全部内容：运输的货物、运输货物的交通工具及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
  - (ii) 国际过境运输的货物；
- (b) 与(a)项(i)目和(a)项(ii)目有关的风险的保险经纪；及
- (c) 再保险和转分保；再保险经纪；及咨询、精算和风险评估服务。

## 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保险除外)

2. 第11.6条第1款(跨境贸易)应适用于关于下列方面，
- (a) 提供和转移金融信息，如第11.1条(定义)(o)项对“金融服务”的定义；
  - (b) 金融数据处理，须按要求经相关监管部门预先授权，其含义见第11.1条(定义)(o)项对“金融服务”的定义；及
  - (c) 与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相关的咨询和其他附属金融服务，不包括中介服务及信用备咨和分析，其含义见第11.1条(定义)关于“金融服务”的定义(p)项。
3. 缔约方对跨境投资咨询服务的承诺本身，应理解为不得解释为要求缔约方允许由另一缔约方的提供或寻求提供该类投资咨询服务的跨境服务提供者在其领土内公开发售(根据相关法律的定义)证券。一缔约方可要求投资咨询服务的跨境提供者接受监管和注册要求。

## 日本

### 保险及其相关服务

1. 第11.6条第1款(跨境贸易)应适用于下列方面的跨境提供金融服务或金融服务贸易，其含义见第11.1条(定义)关于“跨境提供金融服务”的定义(a)项：

- (a) 与下列内容有关的风险保险：
  - (i) 海运、商业航空、航天发射和搭载(包括卫星)，保险涵盖以下任一或全部内容：运输的货物、运输货物的交通工具及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
  - (ii) 国际过境运输的货物；
- (b) 再保险、转分保及保险附属服务，其含义见第11.1条(定义)关于“金融服务”的定义(d)项；及
- (c) 本款(a)项和(b)项所列服务的风险保险的保险中介服务，如经纪和代理，其含义见第11.1条(定义)关于“金融服务”的定义(c)项。

### 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保险除外)

2. 第11.6条第1款(跨境贸易)应适用于下列方面的跨境提供金融服务或金融服务贸易，其含义见第11.1条(定义)关于“跨境提供金融服务”的定义(a)项：

- (a) 根据日本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与日本金融机构和其他企业与证券相关的交易；
- (b) 通过日本证券公司销售投资信托和投资证券的受益人证明；
- (c) 提供和转移金融信息及金融数据处理和相关软件，其含义见第11.1条(定义)关于“金融服务”的定义(o)项；以及
- (d) 与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相关的咨询和其他附属金融服务，不包括中介服务，其含义见第11.1条(定义)关于“金融服务”的定义(p)项。

## 马来西亚

### 保险及其相关服务

1. 第11.6条第1款(跨境贸易)应适用于下列方面的跨境提供金融服务或金融服务贸易，其含义见第11.1条(定义)关于“跨境提供金融服务”的定义(a)项：

(a) 与下列内容有关的风险保险：

(i) 海运、国际商业航空和航天发射及搭载(包括卫星)，保险涵盖以下任一或全部内容：运输的货物、运输货物的交通工具及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

(ii) 国际过境运输的货物；

(b) 再保险和转分保；保险附属服务，包括咨询、精算、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和海上险损估价；及与本款(a)项有关的风险的经纪服务。

### 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保险除外)

2. 第11.6条第1款(跨境贸易)应适用于跨境提供金融服务或金融服务贸易，其含义见第11.1条(定义)关于“跨境提供金融服务”的定义(a)项。关于提供和转移金融信息、金融数据处理和相关软件，其含义见第11.1条(定义)关于“金融服务”的定义(o)项。

3. 马来西亚第2款下的承诺不延展至提供支付卡交易电子支付服务。

## 墨西哥

### 保险及其相关服务

1. 第11.6条第1款(跨境贸易)应适用于下列方面的跨境提供金融服务或金融服务贸易，其含义见第11.1条(定义)关于“跨境提供金融服务”的定义(a)项：

- (a) 与下列内容有关的风险保险：
  - (i) 海运、商业航空、航天发射和搭载(包括卫星)，保险涵盖以下任一或全部内容：运输的货物、运输货物的交通工具及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
  - (ii) 国际过境运输的货物；
- (b) 再保险和转分保；
- (c) 与(a)项和(b)项相关的咨询、精算和风险评估；以及
- (d) 本款(a)项和(b)项相关风险保险的经纪服务。

### 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保险除外)

2. 第11.6.1条(跨境贸易)应适用于关于下列方面，
- (a) 提供和转移金融信息及金融数据处理和相关软件，须按要求经相关监管部门预先授权，其含义见第11.1条(定义)关于“金融服务”的定义(o)项；及
  - (b) 与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相关的咨询和其他附属金融服务，不包括中介服务及信用备咨和分析，其含义见第11.1条(定义)关于“金融服务”的定义(p)项。



## 新西兰

### 保险及其相关服务

1. 第11.6条第1款(跨境贸易)应适用于下列方面的跨境提供金融服务或金融服务贸易，其含义见第11.1条(定义)关于“跨境提供金融服务”的定义(a)项：

- (a) 与下列内容相关的风险保险：
  - (i) 海运、商业航空、航天发射和搭载(包括卫星)，保险涵盖以下任一或全部内容：运输的货物、运输货物的交通工具及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
  - (ii) 国际过境运输的货物；
- (b) 再保险和转分保；其含义见第11.1条(定义)关于“金融服务”的定义(b)项；
- (c) 保险附属服务，其含义见第11.1条(定义)关于“金融服务”的定义(d)项；及
- (d) 本款(a)项和(b)项所列服务的风险保险的保险中介服务，如经纪和代理，其含义见第11.1条(定义)关于“金融服务”的定义(c)项。

### 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保险除外)

2. 第11.6条第1款(跨境贸易)应适用于下列方面的跨境提供金融服务或金融服务贸易，其含义见第11.1条(跨境贸易)关于“跨境提供金融服务”的定义(a)项：

- (a) 提供和转移金融信息及金融数据处理和相关软件，其含义见第11.1条(定义)关于“金融服务”的定义(o)项；及
- (b) 与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相关的咨询和其他附属金融服务，不包括中介服务，其含义见第11.1条(定义)关于“金融服务”的定义(p)项。

## 秘鲁<sup>1</sup>

### 保险及其相关服务

1. 第11.6条第1款(跨境贸易)应适用于下列方面的跨境提供金融服务或金融服务贸易，其含义见第11.1条(定义)关于“跨境金融服务提供”的定义(a)项：

- (a) 与下列内容有关的风险保险：
  - (i) 海运及商业航空和航天发射和搭载(包括卫星)，保险涵盖以下任一或全部内容：运输的货物、运输货物的交通工具及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
  - (ii) 国际过境运输的货物；
- (b) 再保险和转分保；
- (c) 咨询、精算、风险评估和理赔服务；以及
- (d) 本款(a)项和(b)项所列出服务的风险保险的保险中介，如经纪和代理，其含义见第11.1条(定义)关于“金融服务”的定义(c)项。

### 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保险除外)

2. 第11.6条第1款(跨境贸易)仅应适用于关于提供和转移金融信息及金融数据处理和相关软件，其含义见第11.1条(定义)关于“金融服务”的定义(o)项，并须按要求经相关监管部门预先授权。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相关的咨询和其他金融服务，不包括中介服务，其含义见第11.1条(定义)关于“金融服务”的定义(p)项。

---

<sup>1</sup> 秘鲁保留在互惠条件下适用本附件的权利。

## 新加坡

### 保险及其相关服务

1. 第11.6条第1款(跨境贸易)应适用于下列方面的跨境提供金融服务或金融服务贸易，其含义见第11.1条(定义)“跨境金融服务提供”的定义(a)项：

- (a) 与下列内容有关的“MAT”保险：
  - (i) 海运、商业航空、航天发射和搭载(包括卫星)，保险涵盖以下任一或全部内容：运输的货物、运输货物的交通工具及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
  - (ii) 国际过境运输的货物；
- (b) 再保险和转分保；
- (c) 保险附属服务，包括精算、险损估价师、一般估价师和咨询服务；
- (d) 经纪人再保险中介服务；以及
- (e) 经纪人MAT中介服务。

### 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保险除外)

2. 第11.6条第1款(跨境贸易)应适用于下列方面的跨境提供金融服务或金融服务贸易，其含义见第11.1条(定义)关于“跨境金融服务提供”的定义(a)项：

- (a) 提供和转移金融信息，其含义见第11.1条(定义)关于“金融服务”的定义(o)项；及
- (b) 金融数据处理和相关软件，其含义见第11.1条(定义)关于“金融服务”的定义(o)项，须按要求经相关监管部门的预先授权。<sup>1</sup>

---

<sup>1</sup> 为进一步明确，如(a)项和(b)项规定的金融信息或金融数据处理与外包安排有关或涉及个人数据，外包安排和对个人数据的处理应分别符合新加坡货币主管机关的监管要求和对外包的指南，以及新加坡有关此类数据保护的监管法律。此类监管要求和指南不得减损新加坡在第2款和附件11-B(具体承诺)B节作出的承诺。

## 美国

### 保险及其相关服务

1. 第11.6条第1款(跨境贸易)应适用于下列方面的跨境提供金融服务或金融服务贸易,其含义见第11.1条(定义)关于“跨境金融服务提供”的定义(a)项:

- (a) 与下列内容有关的风险保险:
  - (i) 海运、商业航空、航天发射和搭载(包括卫星),保险涵盖以下任一或全部内容:运输的货物、运输货物的交通工具及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
  - (ii) 国际过境运输的货物;
- (b) 再保险和转分保;保险附属服务,其含义见第11.1条(定义)关于“金融服务”的定义(d)项;以及保险中介服务,如经纪和代理,其含义见第11.1条(定义)关于“金融服务”的定义(c)项。

### 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保险除外)

2. 第11.6条第1款(跨境贸易)应适用于关于保险服务的跨境提供金融服务或金融服务贸易,其含义见第11.1条(定义)关于“跨境金融服务提供”的定义(c)项。

### 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保险除外)

3. 第11.6.1条(跨境贸易)应适用于下列方面:
- (a) 提供和转移金融信息及金融数据处理和相关软件,其含义见第11.1条(定义)关于“金融服务”的定义(o)项;及
  - (b) 与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相关的咨询和其他附属服务,不包括中介服务,其含义见第11.1条(定义)关于“金融服务”的定义(p)项。

## 越南

### 保险及其相关服务

1. 第11.6条第1款(跨境贸易)应适用于下列方面的跨境提供金融服务或金融服务贸易，其含义见第11.1条(定义)关于“跨境金融服务提供”的定义(a)项：

- (a) 与下列内容有关的风险保险：
  - (i) 国际海运、国际商业航空和航天发射及搭载(包括卫星)，保险涵盖以下任一或全部内容：运输的货物、运输货物的交通工具及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
  - (ii) 国际过境运输的货物；
- (b) 再保险和转分保；以及
- (c) 经纪服务，及保险附属服务，其含义见第11.1条(定义)关于“金融服务”的定义(d)项。

### 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保险除外)

2. 第11.6条第1款(跨境贸易)应适用于下列方面的跨境提供金融服务或金融服务贸易，其含义见第11.1条(定义)关于“跨境金融服务提供”的定义(a)项：

- (a) 提供和转移金融信息及金融数据处理和相关软件，其含义见第11.1条(定义)关于“金融服务”的定义(o)项，须按要求经相关监管部门进行预先授权；<sup>1</sup>及
- (b) 与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相关的咨询和其他附属服务，不包括中介服务，其含义见第11.1条(定义)关于“金融服务”的定义(p)项，前提是越南未来允许提供此类服务。

---

<sup>1</sup> 缔约各方理解，如(a)项规定的金融信息或金融数据处理涉及个人数据，对此类个人信息的处理应符合越南关于保护此类数据的法律。

## 附件 11-B

### 具体承诺

#### A 节 投资组合管理

1. 一缔约方应允许在另一缔约方领土内设立的金融机构对其领土内的集体投资计划提供下列服务<sup>1</sup>：

- (a) 投资建议；及
- (b) 投资组合管理服务，不包括：
  - (i) 信托服务；及
  - (ii) 与管理集体投资计划无关的托管服务和执行服务。

2. 第1款应遵守第11.6条第3款(跨境贸易)的规定。

3. 就第1款而言，**集体投资计划**指：

- (a) 对于澳大利亚，《公司法2001(联邦)》第9节定义的“管理投资计划”，不包括违反《公司法2001(联邦)》601ED分节(5)规定的管理投资计划，或下列实体：
  - (i) 从事证券投资、土地权益或其他投资的经营；及
  - (ii) 在从事以上经营活动的过程中，在向公众发出包含认购资金将用于投资条款的要约或要约邀请后(在《2001年公司法(联邦)》第82节含义范围内)，直接或间接投资认购的资金。
- (b) 对于文莱达鲁萨兰国：
  - (i) 根据《证券市场令》(2013)第203节“集体投资计划”的定义，有关任何类型资产的投资安排，包括货币，其目的或效果是为使参与该安排的人(无论是成为财产所有人或部分财产所有人或其他)能够参加资产的获取、持有、管理或处置，或获得在此过程中产生的利润或收入，或获得此类利润或收入

---

<sup>1</sup> 为进一步明确，一缔约方可要求位于该缔约方领土内的集体投资计划或参与该计划运营的一缔约方的人，对集体投资计划的管理承担最终责任。

产生的孳息。

(ii) 该安排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A) 即将参与的人(参与者)不对财产管理进行日常控制，无论其是否具有参加协商或发出指示的权利；

(B) 该安排还必须具有下列一项或两项特征：

(1) 参与者的出资以及利润或收入，应集中起来，上述利润或收入将用于向参与者进行支付，以及

(2) 该财产作为整体，由集体投资计划运营人或由集体投资计划运营人的代表管理；以及

(C) 安排必须满足(iii)目规定的条件。

(iii) (ii) (B)目所指的条件是，财产属于且利于某公司、信托受托人、其他实体或安排，且由其管理或由其代为管理。同时，上述公司、信托受托人、其他实体或安排有意愿投资其基金，旨在分散投资风险并将为上述公司、信托、实体或安排而管理的，或代其管理的基金收益交予其成员。

(c) 对于加拿大，相关《证券法》定义的“投资基金”。<sup>1</sup>

(d) 对于智利，第20.712号法律所定义的“普通管理资金”，其受证券和保险监管机构的监督，不包括提供与集体投资计划管理相关的托管服务。

(e) 对于日本，按照《金融工具和外汇法》(1948年第25号法)从事投资管理业务的“金融工具业务经营者”。

(f) 对于马来西亚，下列方面的任何安排：

(i) 该投资的目的或效果是为相关的人提供工具，使其参与证券、期货合同或其他任何财产(称为“计划资产”)的获取、持有、管理或处置，或获得在此

---

<sup>1</sup> 在加拿大，在另一缔约方成立的一金融机构仅可为位于加拿大的集体投资计划提供托管服务，前提是该金融机构拥有至少等于1亿加元的股东权益。

过程中产生的利润或收入,或获得此类利润或收入产生的孳息。

- (ii) 参加安排的人不对该计划资产的管理进行日常控制; 以及
- (iii) 该计划资产由负责计划资产管理的实体管理,且相关监管机构已批准、授权或许可其从事资产管理活动,

且其中包括,单位信托基金、不动产投资信托、交易所买卖基金、受限投资计划和封闭式基金。

- (g) 对于墨西哥,根据《投资基金法》设立的“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在另一缔约方领土内成立的金融机构将仅被允许向位于墨西哥境内的集体投资计划提供投资组合管理服务,前提是其成立地的缔约方领土内提供相同的服务。
- (h) 对于新西兰,《金融市场行为法2013》所定义的“注册计划”。<sup>1</sup>
- (i) 对于秘鲁:
  - (i) 投资和证券的共同基金,根据最高法令第093-2002-EF号通过的单一法令文本; 或
  - (ii) 投资基金,根据立法法令第862号。
- (j) 对于新加坡,《证券和期货法》(第289章)定义的“集体投资计划”,且包括集体投资计划的管理者,前提是第1款的金融机构在其成立的缔约方领土内作为资金管理者优先得到授权或监管,且该金融机构不是信托公司。
- (k) 对于美国,根据《投资公司法1940》、在证券交易委员会注册的投资公司。<sup>2</sup>
- (l) 对于越南,根据《越南证券法》设立和经营的基金管理公司,且受到越南国家证券委员会的管理和监督,若为

---

<sup>1</sup> 新西兰在本附件下作出的具体承诺范围包括托管服务,该托管服务仅限于开展投资的一级市场位于缔约方领土外的情况。

<sup>2</sup> 美国在本附件下作出的具体承诺范围中包括代管服务,该托管服务仅限于开展投资的一级市场位于缔约方领土外的情况。



管理投资基金而提供第1款规定的服务，且该投资基金是对越南领土外的资产进行的投资。

## B 节 信息的转移

每一缔约方应允许另一缔约方的金融机构以数据处理为目的，通过电子或其他方式向其境内外转移信息，如此类数据处理是该机构日常经营过程中所需要的。本节不应限制一缔约方采取或维持下列措施的权利：

- (a) 保护个人数据、个人隐私及个体记录和账户的机密性；或
- (b) 基于审慎考虑，要求金融机构事先取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授权，以指定特定企业作为此类信息的接收方。<sup>1</sup>

只要此项权利不被用作逃避该缔约方在本节下的承诺或义务的手段。

## C 节 邮政保险实体提供保险

1. 本节规定额外纪律，适用于一缔约方允许其邮政保险实体承保且向公众提供直接保险服务的情况。本款涵盖的服务不包括由一缔约方的邮政保险实体提供有关收集、运输和投递信件或包裹的保险。

2. 在邮政保险实体提供第1款规定的保险服务时，任何缔约方不得采取或维持为邮政保险实体创造比本国同类保险服务的私营提供者更为有利竞争条件的措施。包括：

- (a) 在提供同类保险服务的情况下，该缔约方对私营提供者施加的许可条件比对邮政保险实体更为繁重；或
- (b) 相比提供同类服务的私营提供者，邮政保险实体可用的销售保险服务的渠道适用更为有利的条款和条件。

---

<sup>1</sup> 为进一步明确，此要求不影响其他审慎监管方法。

3. 关于第1款规定的由邮政保险实体提供的保险服务，一缔约方应对提供同类保险服务的私营提供者适用相同法规和执法活动。

4. 一缔约方在履行第3款规定的义务时，应要求提供第1款规定的保险服务的邮政保险实体公布有关其服务提供的年度财务报告。该财务报告应提供详尽信息，并应达到在该缔约方领土内对提供同类服务的上市私营企业所适用的普遍公认会计和审计原则所要求的审计标准，或其他同等规则。

5. 如第28章(争端解决)下的专家组裁定一缔约方正在维持一项不符合第2款、第3款和第4款任何承诺的措施，则该缔约方应通知起诉缔约方，并在允许邮政保险实体从事下列活动前，提供磋商的机会。

(a) 发布新保险产品，或以与创造新产品同等的方式对现有产品进行修改，而该产品与私营提供者在该缔约方市场上提供的同类保险产品形成竞争；或

(b) 对于该实体可向单个投保人销售的保险金额增加任何限制，无论是对保险总金额的限制，还是对任何类型保险产品的金额限制。

6. 本节不得适用于在一缔约方领土内的符合下列条件的邮政保险实体：

(a) 该缔约方既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也不直接或间接控制该邮政保险实体，只要该缔约方不维持任何优势地位改变竞争条件，使邮政保险实体本市场内同类保险服务的私营提供者相比，获得更为有利的条件；或

(b) 如截至2013年1月1日，由邮政保险实体承保的直接人寿保险和非人寿保险的销售额，均不超过该缔约方市场的直接人寿保险年度保费收入总额和非人寿保险年度保费收入总额的10%。

7. 在该缔约方签署本协定之日后，如在该缔约方领土内的邮政保险实体超过第6款(b)项规定的比例限制，该缔约方应保证该邮政保险实体符合下列规定：

(a) 与提供保险服务的私营提供者接受同一机构的监管和

执法；及

(b) 遵守对提供保险服务的金融机构适用的财务报告要求。

8. 就本节而言，邮政保险实体指向公众提供承保服务并销售保险的实体，且由缔约方的邮政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

## D 节 电子支付卡服务

1. 一缔约方应允许另一缔约方的人自该另一缔约方领土向该缔约方领土的支付卡交易<sup>1</sup>提供电子支付服务。一缔约方可对跨境提供电子支付服务的另一缔约方的服务提供者提出下列一项或几项要求：

(a) 经相关机关的注册或授权<sup>2</sup>；

(b) 属在另一缔约方领土内提供此类服务的提供者；或

(c) 在该缔约方领土内指定一代理办事处，或维持一代表处或销售办公室，

只要以上要求不被用作逃避一缔约方在本节下义务的手段。

2. 就本节而言，支付卡交易的电子支付服务不包括向交易人账户或从交易人账户转移资金。此外，支付卡交易的电子支付服务仅包括通过专用网络处理支付交易的支付网络服务。此类服务在B2B基础上提供。

3. 本节的規定不得解释为阻止一缔约方为公共政策目标而采取或维持措施，只要此类措施不被用作逃避该缔约方在本节下义务的手段。为进一步明确，此类措施可包括：

(a) 保护个人数据、个人隐私以及个体记录、交易和账户机密性的措施，如限制另一缔约方的跨境服务提供者收集或转移持卡人姓名的相关信息；

---

<sup>1</sup> 为进一步明确，本承诺中提及的支付卡交易的电子支付服务符合第 11.1 条(定义)(h)项对“金融服务”的定义，且属于《联合国产品总分类 2.0 版》71593 子目，并仅包括金融交易的处理，如财务结余的核实、交易授权、通知银行(或信用卡发行者)单笔交易的情况，并就有关机构的财务净值状况提供每日概要和说明。

<sup>2</sup> 对于新提供者和既有提供者的此类注册、授权和继续经营，可设立条件，如：(i)与母国的监管者进行监管合作；及(ii)提供者应及时配合一缔约方的相关金融监管机构检查提供者向该缔约方跨境提供电子支付服务的有关系统、硬件、软件和记录，与提供者对该缔约方提供的跨境电子支付服务，包括现场审查。

- (b) 对费用的监管，如交换费或转换费；以及
- (c) 一缔约方主管机关可决定收取费用，如与监督和管理有关的费用，或与促进缔约方支付系统设施发展相关的费用。

4. 就本节而言，支付卡指：

- (a) 对于澳大利亚，信用卡、赊账卡、借记卡、支票卡、自动取款机卡、预付卡及其他具有相似功能的实体或电子产品或服务，以及与该卡片、产品或服务相关的唯一账户号码。
- (b) 对于文莱达鲁萨兰国，依据其法律和法规，可使人获得货币、货物或服务，或进行支付的支付工具，无论其是实体或电子方式，包括信用卡、赊账卡、借记卡、支票、自动取款机卡、预付卡或其他具有相似功能普遍使用的工具。
- (c) 对于加拿大，根据2015年1月1日《支付卡网络法》定义的“支付卡”。为进一步明确，该定义包括实体和电子方式的信用卡和借记卡。为进一步明确，信用卡包括预付卡。
- (d) 对于智利，其法律定义的实体或电子方式的信用卡、借记卡和预付卡。
  - (i) 关于此类支付卡，作为本承诺提及的跨境电子支付服务范围的替代，仅可提供下列跨境金融服务：
    - (A) 通过电子或信息渠道在受让方和发行方，或其代理人或代表人之间接收和发送信息，包括授权请求、授权回应(批准或拒绝)，替代授权、调整、退款、返还、检索、拒付和相关的管理信息；
    - (B) 通过自动或计算机系统计算受让方和发行方之间交易的费用和结余，并向受让方和发行方及其代理人或代表人收发与该程序相关的信息，前提是此类计算须经过相关受让方和发行方的核准、承认或确认；

(C) 定期为核准交易提供受让方和发行方及其代理人 and 代表人的财务净值状态的对账、报告和说明；以及

(D) 与(d)(i)(A)项、(d)(i)(B)项和(d)(i)(C)项的主要处理活动相关的增值服务，如欺诈预防和缓解措施，以及对忠诚度项目的管理。

此类跨境金融服务仅可由另一缔约方的服务提供者根据本承诺向智利领土内提供，前提是此类服务是向智利监管的实体提供的，与其参与支付卡网络相关，且此类实体根据合同对此类服务负责。

(ii) 本承诺不得限制智利采取或维持措施的权利，包括D节规定的其他所有措施。此类措施对于另一缔约方的服务提供者向智利跨境提供此类电子支付服务设定以下条件：该提供者有一关联方在智利境内根据智利法律设立，获准成为支付网络参与者并接受相关监管；该提供者与该关联方之间存在合同关系。前提是该权利不被作为逃避智利在D节下的承诺或义务的手段。

(e) 对于日本：

(i) 根据其法律和法规定义的实体或电子方式的信用卡和预付卡；及

(ii) 实体或电子方式的借记卡，前提是日本的法律和法规允许使用此类卡。

(f) 对于马来西亚，马来西亚法律定义的信用卡、借记卡和预付卡。

(g) 对于墨西哥，墨西哥法律定义的实体或电子方式的信用卡和借记卡。

(i) 关于此类支付卡，作为第1款规定的跨境电子支付服务范围的替代，仅可提供下列跨境服务：

(A) 收发信息，包括授权请求、授权回复(批准或拒绝)，替代授权、调整、退款、返还、检索、

拒付和相关的管理信息；

(B) 计算受让方和发行方之间的交易费用和结余，并向受让方和发行者及其代理人或代表人收发与该程序相关的信息；

(C) 定期为核准交易提供受让方和发行方，及其代理人和代表人财务净值状况的对账单、报告和说明；以及

(D) 与(g)(i)(A)项、(g)(i)(B)项和(g)(i)(C)项的主要处理活动相关的增值服务，如欺诈预防和缓解措施，以及对忠诚度项目的管理。

(ii) 此类跨境金融服务仅可由另一缔约方的服务提供者根据本承诺向墨西哥领土内提供，前提是此类服务是向墨西哥监管的实体提供的，此类实体因其参与卡支付网络而受到监管，对此类服务负责。

(iii) 本承诺不得限制墨西哥采取或维持措施的权利，包括D节规定的其他所有措施。此类措施对于另一缔约方的服务提供者向墨西哥跨境提供此类电子支付服务设定如下条件：该提供者有一关联方在墨西哥境内根据墨西哥法律设立，并获准成为支付网络参与者；该提供者与该关联方之间存在合同关系。前提是该权利不被作为逃避墨西哥在D节下的承诺或义务的手段。

(h) 对于新西兰，实体或电子方式的信用卡或借记卡。

(i) 对于秘鲁：

(i) 根据秘鲁法律和法规定义的信用卡和借记卡；及

(ii) 根据秘鲁法律和法规定义的且由金融机构发行的预付卡。

(j) 对于新加坡：

(i) 《银行法》(第19节)定义的信用卡，该法定义的记账卡及《支付系统(监管)法》(第222A章)定义的储值工具；及

(ii) 借记卡和自动取款机卡。

为进一步明确，支付卡包括(j)项(i)目和(j)项(ii)目列明的实体和电子方式的卡或工具。

- (k) 对于美国，信用卡、赊账卡、借记卡、支票卡和自动取款机卡、预付卡及其他具有相似功能的实体或电子产品或服务，以及与上述卡片、产品或服务相关的唯一账户号码。
- (l) 对于越南，实体或电子方式的信用卡、借记卡或预付卡，其含义见越南法律和法规对于下列卡的定义：在越南境内或境外发行，并使用国际发行者标识代码或银行识别号码(国际IIN或BIN码)<sup>1</sup>。
- (i) 越南应允许发行此类使用国际IIN或BIN码的卡片，且其适用条件不得比不使用国际IIN或BIN码卡片的发行条件更为严苛。
- (ii) 为进一步明确，本承诺不得限制越南采取或维持措施的权利，包括D节规定的所有其他措施。此类措施对于另一缔约方的服务提供者向越南跨境提供此类电子支付服务设定如下条件：为公共政策目标，该提供者向越南政府提供有关其所处理交易的信息和数据，前提是该权利不被作为逃避越南在D节下的义务的手段。

## E 节 透明度考虑

在制定一项本章适用的具有普遍适用性的新法规时，一缔约方可以与其法律和法规相符的方式，考虑有关拟议法规可能如何影响金融机构运营的评论，金融机构包括该缔约方或其他缔约方的金融机构。此类评论可包括：

- (a) 另一缔约方向该缔约方提交书面意见，介绍其与该缔约方拟议法规目标相关的管理措施；或

---

<sup>1</sup>就本项而言，“国际发行者标识代码或银行识别号码”和“国际 IIN 或 BIN 码”指另一缔约方根据国际标准组织采纳的相关标准，分配给服务提供者的号码。

- (b) 利害关系人就拟议法规的潜在影响向一缔约方提交书面意见, 利害关系人包括其他缔约方或其他缔约方的金融机构。



## 附件 11-C

### 不符措施棘轮机制

1. 尽管有第11.10条第1款(c)项(不符措施)的规定, 对于越南, 在本协定对其生效之日起3年后,

(a) 第11.3条(国民待遇)、第11.4条(最惠国待遇)、第11.5条(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和第11.9条(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不得适用于第11.10条第1款(a)项(不符措施)所指的任何不符措施的修正, 如与本协定对越南生效之日相比, 该修正未降低该措施与第11.3条(国民待遇)、第11.4条(最惠国待遇)、第11.5条(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和第11.9条(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的相符程度;

(b) 越南不得撤回下列机构或人员的权利或利益:

(i) 另一缔约方的金融机构;

(ii) 另一缔约方的投资者, 及该类投资者对越南领土内的金融机构的投资; 或

(iii) 另一缔约方的跨境金融服务提供者,

通过修正第11.10条第1款(a)项(不符措施)所指的措施, 与修正前相比, 降低其与有关条款的相符程度, 如投资者或涵盖投资已根据上述权利或利益采取任何具体行动<sup>1</sup>; 以及

(c) 越南应至少在修正前90天向其他缔约方提供其对第11.10条第1款(a)项(不符措施)所指的任何不符措施的任何修正的细节, 如与修正前相比, 该修正将降低措施与有关条款的相符程度。

---

<sup>1</sup>具体行动包括投入资源或资金以设立企业或扩大经营, 及申请准许和许可。

## 附件 11-D

### 负责金融服务的主管机关

每一缔约方负责金融服务的主管机关分别为：

- (a) 对于澳大利亚，国库部及外交贸易部；
- (b) 对于文莱达鲁萨兰国，文莱达鲁萨兰国货币主管机关；
- (c) 对于加拿大，加拿大财政部；
- (d) 对于智利，财政部；
- (e) 对于日本，外务省和金融厅，或继续承担其职能的部门；
- (f) 对于马来西亚，马来西亚国家银行和马来西亚证券委员会；
- (g) 对于墨西哥，财政和公共信贷部；
- (h) 对于新西兰，外交贸易部，并与金融服务监管机构协调；
- (i) 对于秘鲁，经济和财政部，并与金融监管机构协调；
- (j) 对于新加坡，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 (k) 对于美国，就第11.22条(金融服务投资争端)而言以及有关银行、证券和金融服务(保险除外)的所有事务，财政部；对于保险事务，财政部会同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以及
- (l) 对于越南，越南国家银行和财政部。

## 附件 11-E

1. 对于在下列日期之前已发生的任何行为或事实，或在下列日期之前不再存在的任何情况，文莱达鲁萨兰国、智利、墨西哥和秘鲁不同意以其违反已纳入本章的第9.6条(最低待遇标准)为由，按照第9章(投资)B节提交仲裁诉请：

(a) 本协定分别对文莱达鲁萨兰国、智利和秘鲁生效的第5个周年日；及

(b) 本协定对墨西哥生效的第7个周年日。

2. 如一缔约方的投资者以文莱达鲁萨兰国、智利、墨西哥和秘鲁违反已纳入本章的第9.6条(最低待遇标准)为由，根据第9章(投资)B节提交仲裁诉请，则其在下列日期之前受到的损失或损害不得获得赔偿：

(a) 本协定分别对文莱达鲁萨兰国、智利和秘鲁生效的第5个周年日；及

(b) 本协定对墨西哥生效的第7个周年日。